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7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54/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第一一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amatkarim Ernazarov(由律师 Saidkamal Akhmedov 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哥哥 Rakhmonberdi Ernazarov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1 年 4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提交人的哥哥在警方羁押期间死亡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生命; 有效的补救; 酷刑; 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公约》条款:	单独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的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5-07207 (EXT)



* 1 5 0 7 2 0 7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通过的关于

第 2054/2011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Mamatkarim Ernazarov(由律师 Saidkamal Akhmedov 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哥哥(Rakhmonberdi Ernazarov, 已故)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amatkarim Ernazaro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54/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Mamatkarim Ernazarov 是吉尔吉斯斯坦国民，生于 1967 年 7 月 2 日。来文是以提交人的哥哥 Rakhmonberdi Ernazarov(已故)名义提交的。提交人声称，他哥哥根据《公约》单独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的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¹ 提交人由律师代表。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尤穆扎·拉基、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B. 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7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哥哥因被指控对他前女友的父亲犯有强行鸡奸罪而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被捕。他被羁押在奥什市警察局。在他被羁押时，提交人的哥哥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2005 年 11 月 7 日，提交人的哥哥被正式指控违反了禁止强行鸡奸行为的吉尔吉斯斯坦《刑法》第 130 条。当天，地方检察官下令将提交人的哥哥移交司法部下属审前拘留中心。尽管检察官下达了移交令，出于当局未调查和解释的原因，提交人的哥哥又在警察局被关押 13 天。

2.2 2005 年 11 月 20 日，早晨 6 时 30 分刚过，提交人的哥哥被发现昏倒在拘禁室，多处割伤大量出血，该拘禁室是一个隔间，长宽各 3 米，他与另外六人被关在这里。他的喉咙、左手腕内侧和左脚踝内侧被割伤，左前臂、右脚踝内侧和腹部擦伤，掉了几颗牙齿。在警卫发现后，提交人的哥哥被用救护车送往奥什中心医院，到医院不久后死亡。当天进行了尸检。在尸检报告中题为“案情”部分，称，“囚犯 Rakhmonberdi Ernazarov, 1961 年出生，割喉自杀”。

2.3 提交人认为，在整个被羁押过程中，他哥哥由于所受到的指控而遭到同室其他人的身心虐待。当局知道这种虐待行为的存在，也知道这对他的生命构成威胁，但没有为防止、阻止或惩罚这种行为的发生做任何事情。因为他被指控对另一名男子犯有性侵犯，所以他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在关押他的警察局里，一名警卫告诉提交人的家庭律师，说提交人的哥哥经常受到侮辱，被迫在马桶旁边吃饭和睡觉，他的盘子和勺子被室友损坏，让他很难吃饭，并强迫他用金属餐具自残。

2.4 在被羁押期间，提交人的哥哥无法获得家人探视，只与他的律师见过一次面。提交人和他的姐妹们多次尝试去探视他。警察局没有接待亲属探视的场所。家人被告知，不许他们与他交流，他们不能给他寄任何信件或者给他带任何食物。有一次，他的姐妹们尝试去探视他，负责案件的调查官告诉她们说，他“还是死了好”。

2.5 2005 年 11 月 21 日，内务部的一名调查人员下令由奥什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检察官负责对 Ernazarov 先生的死亡进行调查。大致在同一天，内务部内部保卫处下令对 Ernazarov 先生在羁押期间死亡进行内部调查。提交人称，两项调查都是敷衍了事，都得出了他哥哥是自杀的结论。警方未能抓住重要证据、审问关键证人、进行适当的尸检并调查为什么以这样一种方式关押一名弱势囚犯。尽管调查得出结论称提交人的哥哥系割喉死亡，但并没有从牢房里找到任何割伤他的工具。在一份对提交人的哥哥尸检报告进行的独立评估中，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指出，不可能从尸检报告得出 Ernazarov 先生死于自杀的结论，报告中详细列出的几处伤对于自杀来说非常不同寻常，可以表明提交人的哥哥在试图自卫。报告未提供非致命伤的受伤时间，对喉咙处致命伤的描述存在矛盾。

2.6 提交人还说，从关押他哥哥的牢房里找到一个写在烟盒上的所谓自杀留言。² 但是，没有从牢房找到任何书写用品。调查下令对笔迹进行法医鉴定，在鉴定过程中，对笔记与警方提供的书写样本做了比对，得出了该笔记系由 Ernazarov 先生所写的结论。但是，熟悉受害者笔迹的家人认为，笔记不是他写的。

2.7 提交人说，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家人向公诉人提交了七份与调查提交人的哥哥死亡有关的申请，并向内务部提交了两份申诉。家人请求提供调查材料，查明需要进一步调查的事实和情况以及需要收集的证据，并抗议将他们排除在调查之外。

2.8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家人向奥什市法院提出四份申请，并向地区法院提起两次上诉，对未能进行调查提出异议，但未获成功。在一个未详细说明的日子，家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最高法院将案件退回给奥什市法院裁定。2008 年 3 月 13 日，市法院再次拒绝考虑权利说法的实质。

申诉

3.1 提交人指称，他哥哥根据第六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未能履行保护弱势囚犯生命权的积极义务。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将生命权定义为“最高权利”的判例，³ 在理解这种权利时不能限制它的范围，而对这种权利的保护“需要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⁴ 提交人强调，保护生命的积极义务尤其适用于被羁押人，⁵ 他们的生命权特别容易受到伤害，⁶ 缔约国有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生命权的特殊责任。⁷ 如果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囚犯，可能对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负有责任。⁸ 提交人提到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标准，该标准规定，“性犯罪的嫌疑人或罪犯遭受其他犯人攻击的风险特别高”，⁹ 保护的责任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犯人免遭

² 该笔记系用乌孜别克语所写，据称其内容是：“杀害我的人是[Ernazarov 先生的前女友的父亲]和[他的前女友]。他们给了我刮胡刀。不怪任何人。任何人都不要因为我而遭受痛苦。这不是根据法院判决做出的。罗马有一个更高级的法院。我想让我的良心得到净化。再见，Rakhmon。”

³ 见关于生命权的第 14(1984)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⁴ 第 5(1994)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

⁵ 提交人提到第 763/1997 号来文，*Lantsova* 诉俄罗斯联邦案，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⁶ 见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⁷ 提交人提到第 84/1981 号来文，*Dermat Barbato* 诉乌拉圭案，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和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案，198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和第 13.3 段。

⁸ 提交人提到 *Dermat Barbato* 诉乌拉圭案，第 9.2 段。

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标准》，第 23 页。

这种风险。提交人还提到委员会在一个案件中裁定，“无论自杀者[个人]在羁押期间是被迫自杀还是被他人杀害，在所有情况下，不可逃避的结论是，[缔约国]当局的行为或不作为对未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生命负有责任。¹⁰ 他还提到有报告指出，在吉尔吉斯斯坦，被指控犯有某些性犯罪或被认为是同性恋的犯人受到迫害和身体暴力。¹¹ 提交人认为，因为他哥哥是一名被控犯有性犯罪的犯人，缔约国知道他可能面临虐待和正在受到虐待，不应将他和其他六名男子关在一间牢房并且违反检察官的命令将他关在那里。

3.2 据提交人说，由于缔约国当局未能通过独立调查提供关于提交人的哥哥在羁押期间死亡的合理解释，存在着他被任意杀害的推定，¹² 只有通过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才能否定这一推定。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其中，委员会认定，在羁押期间死亡的案件中，举证责任不能完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有获取证据的同等机会，往往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有关资料。¹³ 他认为，没有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当局未能解释他哥哥尸体上的多处遭受虐待的伤痕，未能解释为什么没有将他从警察拘留中心转走，未能找到也未调查用来杀害他哥哥的武器，尸检报告不充分，对所谓自杀留言进行的鉴定不充分。他还指出，他哥哥的身体和心理都很健康，从未有过精神疾病，唯一表明他企图自杀的信息来自与他的同监犯人，而正是他们涉嫌杀害了他。

3.3 提交人说，他哥哥在被吉尔吉斯斯坦当局羁押期间受到身心虐待，官员知道并纵容了这种虐待。他坚持认为，上述行为相当于酷刑，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之规定。

3.4 提交人还说，缔约国未能进行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以及单独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的第七条的义务。提交人坚持认为，调查是不公正的，因为内部调查和大量刑事调查都是由内务部进行的，而内务部正是他哥哥在警官知情和默许的情况下遭受酷刑和杀害时羁押他的机构，这些警官是该机构的人员。¹⁴ 刑事调查由一名检察官监督的事实不足以保证其独立性，因为检察官依赖的是警方提供的证据。提交人提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调查员的调查结果，其在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后报告称，“检察官经常

¹⁰ *Dermat Barbato* 诉乌拉圭案，第 9.2 段。

¹¹ 提交人提到国际危机组织的报告《吉尔吉斯斯坦的监狱制度噩梦》，第 118 号亚洲报告(2006 年 8 月 16 日)，见 www.crisisgroup.org/en/regions/asia/central-asia/kyrgyzstan/，以及非政府组织绿洲的报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楚河州监狱人权监督报告：保护囚犯中的性少数群体和蒙受耻辱的群体享有免受歧视的权利遵守情况》(比什凯克，2004 年)，副本由提交人提供。

¹² 提交人提到第 1225/2003 号来文，*Esh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1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¹³ 提交人提到 *Bleier* 诉乌拉圭案，第 13.3 段和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案，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¹⁴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Bati*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案，第 33097/96 和 57834/00 号申请，2004 年 6 月 3 日的判决，第 135 段。

显得不愿意启动有关这方面的刑事诉讼，特别调查员无法获得关于对酷刑或虐待提出刑事诉讼的任何信息”(见 E/CN.4/2006/52/Add.3，第 29 段)。提交人指出，由于调查不充分，没有人对他哥哥受到酷刑和死亡负刑事责任。内部调查的结果仅仅对警官进行轻微的纪律处分：一人受到口头警告，一人被命令加强对员工管理以及一人因工作组织混乱而受到纪律处分；后者没有实施，因为该警官已经因先前犯罪受到严重警告。提交人坚持认为，调查是不公正的，因为它从未考虑过除自杀以外任何可能的致死原因。提交人还坚持认为，调查不充分，因为它将受害者家人排除在外：不通知他们调查进展情况，无视他们要求对酷刑进行调查的请求，拒绝他们对法医医学专家提出质疑或者由独立专家参与调查的权利，并且没有公布也未向家人提供调查的任何最终报告。

3.5 提交人最后说，缔约国未能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和适当的补偿，进一步违反了《公约》单独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的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提交人说，国内法阻碍家人对提交人的哥哥死亡提起关于赔偿的民事权利要求，因为这首先需要确定国家机构人员的刑事罪行。¹⁵ 考虑到因警察内部调查而给予纪律处分，即使有可能对其存在的过失提出权利要求，但这种权利要求也不足以对受害人遭受虐待和死亡而给予其家属以赔偿。在实践中，即使这种不充足的渠道也被排除，因为当局拒绝向家属提供调查结果的正式副本。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11 月 16 日以及 2012 年 3 月 14 日说，2005 年 11 月 4 日，根据他前女友的父亲提出的申诉，启动对 Rakhmonberdi Ernazarov 强行鸡奸行为的调查；他于当天被捕。2005 年 11 月 7 日，根据《刑法》第 130 条第 2 款对他提出指控。2005 年 11 月 20 日，大约早晨 6 时 30 分，提交人的哥哥受伤被送至奥什医院，不久后死亡。200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刑法》第 104 条第 4 款(故意严重身体伤害导致死亡)，一位调查人员启动一项刑事调查。2005 年 11 月 24 日，根据第 28(1.7)条(排除刑事责任的案情)之规定，调查停止。¹⁶ 根据最高法院的信息，2006 年 12 月 28 日，奥什市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提出的申诉。¹⁷ 2007 年 3 月 15 日，奥什地区法院驳回了对市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在继续提起上诉之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和行政过失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撤销奥什地区法院的裁决，将案件退回给奥什市法院重新进行调查。2007 年 6 月 15 日，奥什市法院作出裁决，驳回提交人对检察官办公室及 2006 年 2 月 6 日结束调查警官的决定的上诉，并裁定该上诉无事实根据。2007 年 8 月 2 日，奥什地区法院刑事案件和行政过失委员会驳回提交人随后对该裁决

¹⁵ 提交人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GZ/3)，第 28 段。

¹⁶ 缔约国未在材料中具体说明在援引第 28(1.7)条时是指哪部法律。

¹⁷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未具体说明对检察官办公室的哪项决定提出上诉。

提出的上诉。2007 年 10 月 31 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和行政过失委员会批准该裁决。根据《宪法》第 96 条，不得继续上诉。

4.2 缔约国说，2005 年 11 月 26 日，调查任务被指派给奥什市检察官办公室。缔约国还说，在调查过程中，对死者的六名室友进行了讯问，他们证明警察和室友均没有对死者实施任何暴力，死者声称他想自杀。他们还称，当他们在 2005 年 11 月 20 日早晨 6 点左右醒来时，他们看到提交人的哥哥坐在马桶上正在割喉。他们叫来警卫，警卫打开牢房门把他抬出去。来了一辆救护车将他送到医院。在调查过程中，还讯问了救护车工作人员。他们证明，他们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早晨 6 时 20 分抵达，对受害者进行了检查，止住出血并将其送到医院，他的情况很严重。另外，调查人员还讯问了对提交人的哥哥提出申诉的人及其妻子；他们证明，他们自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后就没有见过提交人的哥哥，他们没有在他被羁押期间探视过他，也没有给过他带过任何东西。在现场勘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切割工具。

4.3 缔约国说，署期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法医学鉴定的结论写明，受害者的尸体显示喉咙上有两处伤口，划破了皮肤、软组织、血管和一些肌肉，左腕上有一处伤口，左膝盖上有一处伤口，腹部、左胳膊和右腿上有瘀伤。死亡原因是由于喉咙受伤导致内脏器官失血。2006 年 1 月 16 日，下令再次进行法医学鉴定，得出的结论是脖子处伤口可能是自残所致，但声称无法确定情况是否属实。

4.4 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检察官办公室作出一项裁决，结束了对提交人的哥哥的同屋囚犯的刑事调查，因为没有任何犯罪证据。内务部还启动了内部调查。在该调查之后，奥什内务厅厅长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宣布对事发时的值班警官之一记过处分，并宣布对警察局局长严重记过处分，指出警察局工作组织混乱。2006 年 2 月 9 日，案件被转交奥什内务厅调查处进行进一步调查。2006 年 2 月 21 日，针对为提交人的哥哥提供医疗援助的奥什市医院职员的刑事案件结束，因为没有发现他们犯有任何罪行。法医学笔迹专家作出署期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的结论，写明在牢房里的烟盒上发现的自杀留言是提交人的哥哥所写。2006 年 8 月 1 日，由于调查人员找不到任何个人可被指控犯有这一罪行，故结束了对提交人的哥哥死亡的调查。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 2012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人说，缔约国没有质疑案件的基本事实，即他哥哥被奥什警官逮捕并在奥什拘留中心被羁押期间死亡。他指出，缔约国没有质疑案件的可受理性。他还指出，缔约国的意见没有涉及到缔约国未能履行保护弱势囚犯生命权的积极义务。他哥哥的死亡必须推定为任意杀害且缔约国未能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以反驳这种推定，以及缔约国未能向受害人家属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等论点。提交人重申了他首次提出的意见。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2 年 4 月 18 日，缔约国重申了与对提交人的哥哥的刑事指控以及对他的死亡进行调查相关的事实(见第 4.1-4.3 段)。缔约国还重申，在一个烟盒上发现了书写潦草的自杀留言，法医学笔迹鉴定证实该笔记是提交人的哥哥所写。缔约国说，在对受害人的同屋囚犯立案进行刑事调查的原因中包括没有找到任何切割工具以及法医学鉴定不确定他的致命伤口是否是自己造成的事实。但是，缔约国说，调查无法收集到证据证明同屋囚犯或警察局的警官对提交人的哥哥受伤负有责任。

6.2 缔约国不同意提交人关于他哥哥受到同屋囚犯虐待且警察局的警官对此知情的说法。缔约国说，在讯问证人时，向他们警告过作假证的刑事责任，对同屋囚犯和警察局的警官都进行了讯问，且他们的证词没有矛盾之处。证词未表明提交人的哥哥受到虐待或警官知晓任何虐待行为的存在。据了解，同屋囚犯发现提交人的哥哥(情况有异)，叫来值勤警官，而后者对他实施了急救。没有听到过任何打斗的声音。案件卷宗包括提交人的自杀留言，其中声称没有任何人对他的死亡负责。而且，调查机构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措施来调查该刑事案件。受害人家属及其律师提出的所有诉状都得到及时审议和回复。

6.3 缔约国说，在提交人的哥哥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 日被羁押期间，奥什检察官办公室两次视察该拘留中心，提交人的哥哥在这两次视察期间没有提出任何关于虐待的申诉。而且，警察局的雇员也因为他们的违纪行为受到了纪律处分。¹⁸

6.4 缔约国不同意提交人关于缔约国宣布他哥哥的死亡为自杀的说法。缔约国坚持认为，在提交材料之时，调查机构没有对提交人的哥哥自杀发布正式声明，调查仍在继续。2012 年 2 月 29 日，奥什检察官办公室在审查案件之后，撤销了终止调查的决定，并将案件转到奥什内务厅调查处进行补充调查。缔约国还说，国内立法在《刑法》第 305-1 条对酷刑做出定义，将它归类为渎职行为。缔约国坚持认为，根据国内法律，提交人哥哥的死亡不能被称为酷刑。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2012 年 6 月 22 日，提交人说，缔约国在其意见中第一次承认未能在上锁的牢房里找到致使他哥哥受伤的武器，这可能说明同屋囚犯可能负有责任。他指出，与缔约国依据自杀留言相矛盾的是，缔约国否认说过他哥哥的死亡原因是自杀，因为在事实发生六年半之后调查仍然在进行。他认为，以上这些都未对他的说法以及在首次来文中列出的违反行为做出回答。他重申他先前的说法。

7.2 提交人说，尽管与其他现有证据矛盾，但缔约国采信他哥哥同屋囚犯和警官的说法，这说明调查无效。他还重申，调查当局没有评估他哥哥遭受酷刑的证据。

¹⁸ 缔约国未具体说明警官违反了什么规定。

7.3 关于缔约国的所谓已经重新开始调查的说法，提交人说，调查的结果是没有提出关于他哥哥遭受的酷刑的指控，因为根据现行立法，酷刑罪仅限于官员。提交人还说，重新调查被不合理地拖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比前一次调查更有效。提交人坚持认为，自上次已知调查行动即对烟盒进行错误分析以来，调查已被搁置五年多时间，2012 年 2 月重新启动的调查没有任何关于已采取措施的细节，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来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3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查明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中接受审查。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对提交人哥哥死亡的调查于 2012 年 2 月重新开始，并且注意到提交人的权利要求中说调查无效且被不合理拖延。委员会回顾其判例，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之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效且可用，并且不得当拖延。¹⁹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调查工作是在受害人死亡六年之后才重新启动的，并且据委员会的了解，这些程序尚未结束。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案的情况，国内补救办法被不合理拖延，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妨碍其审议来文。²⁰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基于其他理由质疑来文可受理性，并认定，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交人已根据单独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的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之规定充分证实了他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进而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要求，根据双方当事人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¹⁹ 见第 563/1993 号来文，*Bautista de Arellana* 诉哥伦比亚案，199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和第 612/1995 号来文，*Villafañe Chaparro* 等人诉哥伦比亚案，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8.8 和 10 段。

²⁰ 见第 1560/2007 号来文，*Marcellana* 和 *Gumanoy* 诉菲律宾案，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第 1250/2004 号来文，*Rajapakse* 诉斯里兰卡案，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和 6.2 段；以及第 992/2001 号来文，*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案，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9.2 关于提交人说他哥哥的生命权被任意剥夺，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缔约国在逮捕和拘押当事人时应对关怀其生命负有责任。²¹

9.3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无可争议的是，提交人的哥哥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死亡，他当时还在被缔约国警方羁押，没有任何关于他如何死亡的最终官方解释。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他哥哥由于被指控对另一名男子性侵犯而遭到同室其他人的身心虐待；提交人从关押他哥哥的警察局里一名警卫那里得知，他哥哥被迫在马桶旁边吃饭和睡觉，并被迫用金属餐具自残；同牢房的人破坏他哥哥的盘子和勺子，让他很难吃饭；当局知道这种虐待行为的存在，也知道这对他的生命构成威胁，但是没有做任何事情来预防、阻止或惩罚这种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还提到，与提交人的哥哥同屋的囚犯和警察局的警卫在接受讯问时否认知道任何虐待的情况。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权利要求中提到，尸检报告显示受害人身体上有各种伤痕，比如，左腕上有一处割伤，左膝盖上有一处割伤，腹部、左胳膊和右腿上有瘀伤，掉了数颗牙齿，他哥哥由于所受指控的性质在被羁押期间每天受到同屋囚犯的虐待，而这一切都是在警察局工作人员默许的情况下发生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解释提交人的哥哥怎么会在被警方羁押期间受到这些伤害，缔约国仅仅是否认关于虐待的指控以及关于拘留中心的警卫知道 Ernazarov 先生在被羁押期间每天受到所谓同屋囚犯虐待的指控。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向所有被羁押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生命威胁。由于除了否认，缔约国没有针对提交人关于当局知道他哥哥每天受到同屋囚犯虐待的指控提供任何信息，并且没有任何关于采取措施保护他哥哥的生命权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吉尔吉斯斯坦当局应当对没有采取充分保护措施负有责任。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本案中，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规定，对未能保护受害人的生命负有责任。

9.5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权利要求，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有责任向每一个人提供必要保护，使之免遭第七条禁止的各项行为的伤害，而不论行为者当时是以公务身份、公务以外身份或以私人身份实施。²² 缔约国有责任确保任何被拘留人员的安全，同时，个人在被拘留时受到伤害的，缔约国有责任出示证据，反驳关于缔约国执法人员负有责任的指控，²³ 并说明他们在保护被拘留人方面已经尽到责任。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确实反驳提交人提出的关于虐待的具体指控。据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的权利说法得到证实，并且得到正式尸检

²¹ 见 *Lantsova* 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9.2 段和第 1756/2008 号来文，*Zhum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1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 段。

²² 见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²³ 见第 907/2000 号来文，*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第 889/1999 号来文，*Zheikov* 诉俄罗斯联邦案，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和 *Zhum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第 8.9 段。

报告和独立评估的进一步证实，因此认定，就提交人的哥哥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之规定。

9.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未能对受害人的死亡以及酷刑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权利要求中提到，调查不独立，因为内部调查和大量刑事调查都是由内务部进行的，该机构正是他哥哥在警官知情和默许的情况下遭受酷刑和杀害时羁押他的机构。委员会回顾了其经常援引的判例，即必须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对有关第七条所禁止的虐待行为的申诉以及对有关违反第六条第 1 款的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有效调查，²⁴ 如果既定调查程序不充分，如果受害者家属对这些不充分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缔约国应通过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²⁵ 死者家属及其法律代表人应有权获得全部有关调查资料，并有权提供其他证据。²⁶ 委员会注意到，据提交人说，调查未能抓住重要证据，也未能讯问关键证人，无可争议的是，没有从牢房里找到任何切割工具，尽管事实上受害人死于喉咙处的割伤。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未受到质疑的说法，即没有向受害人家属告知调查进展情况，也没有向家属提供最后调查报告(见第 3.4 段)。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当局未能迅速和适当地调查 Rakhmonberdi Ernazarov 的死亡情况实际上剥夺了提交人及其家属的补救手段，侵犯了其根据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单独以及结合第二条第 3 款理解)应享有的权利。²⁷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吉尔吉斯斯坦侵犯了提交人的哥哥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以及提交人结合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理解的第二条第 3 款所享有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这类措施应当包括：对围绕提交人哥哥之死的情形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起诉责任人，对提交人给予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将其译成缔约国的正式语言，广泛分发。

²⁴ 见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和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²⁵ 见 *Esh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第 9.6 段。

²⁶ 同上。

²⁷ 见第 1275/2004 号来文，*Umetaliev* 和 *Tashtanbekova*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08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和 *Zhumbaeva*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第 8.10 段。